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該項授出之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獲授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0份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0港元,作為高於以下最高者:(i)於

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 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4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

一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開

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徐葉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 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